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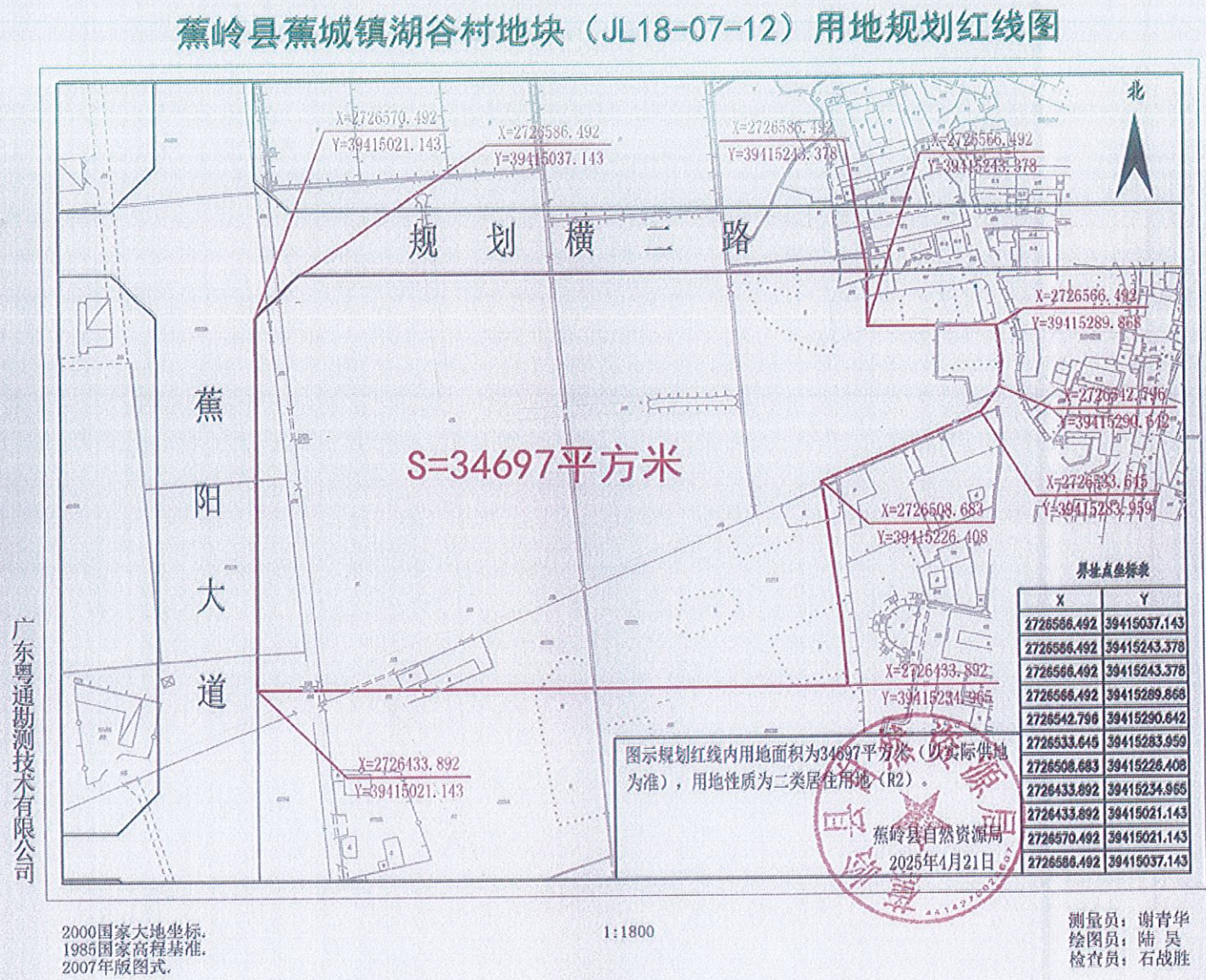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

蕉自然资（建）示字〔2025〕4号

现将我局受理的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“蕉岭广州小镇”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（南侧居住用地）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 3469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限	2025 年 4 月 24 至 2025 年 5 月 4 日		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	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宗地编号	JL18-07-12	面积（平方米）	34697
土地使用强度	严格按照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地块（JL18-07-12）用地规划条件》及规划红线图进行建设。		
用地项目名称	“蕉岭广州小镇”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（南侧居住用地）	用地单位 （项目主体）	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证明文件	1.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（梅市府办会函〔2024〕184号） 2.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梅州“6·16”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广州援建小镇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函（梅市府函〔2024〕116号） 3.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24〕31号		

用地规划红线



有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和规划建设的详细信息，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（电话：0753-7188863）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电话：0753-7188873）查询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（附联系方式）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。联系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7188863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24日